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587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南投縣公立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4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20085825號函辦理。
- 二、該縣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南投國中、名間國中、延和國中及旭光高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請轉知貴屬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國中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